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3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63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而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不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7     |
| 終止包銷協議 .....               | 10    |
| 董事會函件 .....                | 1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6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行動一致」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  |
| 「四月供股」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之供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八月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王家波先生發行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承諾」 | 指 | 誠如「包銷協議」一節「債券持有人承諾」分節所提述，Pearl Garden、Madian Star、王家波先生及黃書法先生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已承諾股東」   | 指 | Pearl Garden、Madian Star、陳先生及蔡先生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實益擁有104,567,400股股份、104,567,400股股份、549,000股股份及2,1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 「本公司」     | 指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六月可換股債券、八月可換股債券及十月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形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
| 「除外股東」    |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

## 釋 義

---

|               |   |  |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誠如「包銷協議」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提述，已承諾股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
| 「六月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股份於該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限)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dian Star」 | 指 |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Yonic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Madian Star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陳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  |
| 「蔡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  |
| 「李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銘洪先生  |
| 「十月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黃書法先生發行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指 |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由其持有之購股權   |
| 「海外股東」         | 指 |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Pearl Garden」 | 指 |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Pearl Garde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 釋 義

---

|           |  |
|-----------|--|
| 「供股」      |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於記錄日期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1,553,823,962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股份」      |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
| 「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股東」      |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定事件」    |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令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誤導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
| 「包銷股份」 |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1,130,256,362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    | 指 百分比  |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

| 事件                                | 二零二零年                             |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br>至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br>上午十時正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三月二日(星期一)                         |
|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三月二日(星期一)<br>上午十時正                |
|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三月二日(星期一)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三日(星期二)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三月四日(星期三)                         |
|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五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三月六日(星期五)<br>至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
|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
| 寄發章程文件                            |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 二零二零年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 . .                              |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 . . .                            |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十分 |
| <b>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br/>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b> |                       |
|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 .                         | 四月二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正    |
| 宣佈供股結果 . . . . .                                     | 四月三日(星期五)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或就全部或部分<br>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 . . . .   | 四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 . . .                              | 四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 . . .                               | 四月七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本通函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可予延後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因應上述情況而押後，則本節所述在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事件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或面對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此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v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 終止包銷協議

---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 (B)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者任何義務或承諾未獲遵守；或
- (C)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19,5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41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在扣除本公司將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則約為412,500,000港元。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br>供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776,911,981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                   |
|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br>數目 | : | 2,330,735,943股股份                     |
| 將予籌集之金額               | : | 約41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 額外申請權                 | :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為28,394,915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行使；(i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為40,425,084份，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行使；(iii)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悉數行使六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377,358,490股股份將予發行；(iv)金額為64,000,000港元的八月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行使八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v)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十月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悉數行使十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供股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收到供股章程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向除外股東提呈要約。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溢價約3.85%；

---

## 董事會函件

---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22.86%；
- (c)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97港元折讓約9.09%；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3港元折讓約21.28%；
- (e)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港元折讓約21.97%；
- (f) 較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8.724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6,777,624,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76,911,981股計算)折讓約96.91%；
- (g)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5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29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約0.35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0港元)折讓約15.1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h) 供股及四月供股約16.88%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所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公司當前股價；(ii)本集團最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致力設定合理之認購價，以平衡股份之內在價值與市價。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現有股東可就選擇接納或拒絕其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承購供股股份。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66.67%。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

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65港元。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首日買賣。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b) 不會考慮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c)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下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就供股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股份均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亦無意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全面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已承諾股東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1,130,256,362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1.5%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211,783,8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6%。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合共423,567,600股供股股份；(ii)不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iii)(蔡先生除外)不會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除已承諾股東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擬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信息。

###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持有合共為數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悉數行使六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377,358,490股股份將予發行；
- (ii) 王家波先生為金額為64,000,000港元的八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行使八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
- (iii) 黃書法先生為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十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悉數行使十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Pearl Garden、Madian Star、王家波先生及黃書法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A)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v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 (B)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者任何義務或承諾未獲遵守；或
- (C)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c) 於寄發日期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
- (d) 於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e) 已承諾股東分別遵守各自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
- (f) Pearl Garden、Madian Star、王家波先生及黃書法先生分別遵守各自於債券持有人承諾項下之義務；
- (g) 購股權持有人分別遵守各自於購股權持有人承諾項下之義務；
- (h)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j)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上述(a)至(g)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部分豁免(i)及(j)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上文各段所載先決條件(或就(i)及(j)段而言獲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為止(i)及(j)段未有維持達成(獲包銷商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條文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於終止前已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債券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已確認(i)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人士，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76,911,981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姓名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br>(附註5)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附註1)  | 股份數目                    | 概約%<br>(附註1)  | 股份數目  | 概約%<br>(附註1)  |
| <b>已承諾股東</b>       |                    |               |                         |               |   |               |
| Pearl Garden (附註2) | 104,567,400        | 13.46         | 313,702,200             | 13.46         | 313,702,200   | 13.46         |
| Madian Star (附註3)  | 104,567,400        | 13.46         | 313,702,200             | 13.46         | 313,702,200   | 13.46         |
| 陳先生 (附註4)          | 549,000            | 0.07          | 1,647,000               | 0.07          | 1,647,000   | 0.07          |
| 蔡先生 (附註4)          | 2,100,000          | 0.27          | 6,300,000               | 0.27          | 6,300,000   | 0.27          |
| <b>已承諾股東小計</b>     | <b>211,783,800</b> | <b>27.26</b>  | <b>635,351,400</b>      | <b>27.26</b>  | <b>635,351,400</b>                                  | <b>27.26</b>  |
| 熊敬柳先生 (附註4)        | 1,248,000          | 0.16          | 3,744,000               | 0.16          | 1,248,000   | 0.05          |
| 包銷商                | —                  | —             | —                       | —             | 1,130,256,362                                       | 48.49         |
| 公眾股東               | 563,880,181        | 72.58         | 1,691,640,543           | 72.58         | 563,880,181   | 24.20         |
| <b>總計</b>          | <b>776,911,981</b> | <b>100.00</b> | <b>2,330,735,943</b>    | <b>100.00</b> | <b>2,330,735,943</b>                                | <b>100.00</b> |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先生及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熊敬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中包括)(i)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供股完成後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及(iii)供股完成後彼等物色的分包商及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四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合共904,000,000股包銷股份。四名分包銷商自由證券有限公司、希望證券有限公司、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及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分包銷商**」)已同意承購226,000,000股包銷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供股後，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於本公司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及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已計劃於孟加拉建設用以生產布料的製造基地(「**擴展**」)，因孟加拉的生產成本低於中國，且歐美客戶就紡織產品之進口稅較中國客戶為低，故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可從潛在歐美客戶中覓得更多商機。擴展的投資將與

一名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作出，其為中國紡織及服裝製造商及出口商，並於成衣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孟加拉擁有具規模的經營。合營夥伴向全球知名的服裝品牌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出口至歐洲、美國及澳洲世界各地。

本集團選擇合營夥伴為擴展的業務夥伴，乃由於(i)合營夥伴擬進一步發展上游製造工藝；(ii)合營夥伴在孟加拉有20多年穩固地位，本集團相信憑藉合營夥伴的專長，將更容易進入孟加拉市場，而合營夥伴可提供當地資源和專業知識，以與本集團合作管理工人並監督擴展；及(iii)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一，合營夥伴將能取用在孟加拉製造基地生產的產品，以進行其進一步生產，而本集團相信此舉將促進本集團整體銷售。合營夥伴及本公司在合資企業的股權分別為51%及49%。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所成立的合營企業與相關政府當局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土地用作建設製造基地，土地收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或前後完成。有關土地收購協議乃以合營夥伴的名義進行，以加快擴展的實施程序。根據經更新時間表，土地收購預期將因孟加拉當局的手續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或前後完成。建設製造基地預期於土地收購完成後動工，且製造基地將首先著重布料生產，預期布料生產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或前後在製造基地投產。布料生產的預期每月產能將約為2.5百萬磅。

根據與合營夥伴的磋商，以及估計所需資本開支的初步評估，預期將需要約1,000,000,000港元及將由合營夥伴及我們按各自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的比例承擔，當中：

- (i) 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土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或前後動用；
- (ii) 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或前後動用；
- (iii) 約40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機械，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或前後動用；及
- (iv) 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廢水處理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或前後動用。

視乎擴展的實際資金需求及其時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計劃以下列各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擴展的資金：(i)約157,000,000港元，來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的配

---

## 董事會函件

---

售；(ii)約63,700,000港元，來自八月可換股債券；(iii)約64,700,000港元，來自十月可換股債券；(iv)約206,200,000港元，來自供股；及(v)本集團內部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擴展計劃，董事認為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即206,200,000港元)將足以償付餘下資本開支。

在合資企業下，由於我們擁有面料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負責生產廠房的初步規劃(包括建造生產廠房及廢水處理廠)，以及購買機器；合營夥伴擁有當地資源，在孟加拉已建立據點，並熟悉孟加拉投資環境，彼負責收購土地以用於建造生產廠房，以及招募工人。擴展後，與生產設施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權、維修及維護成本、折舊及耗竭)，將由合營夥伴及本集團按分別所持合營企業權益承擔，而合營企業將由合營夥伴及本公司共同管理。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78,000,000港元及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2,421,0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i)其目前流動資本狀況較其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為低；(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55,000,000港元減少15.4%至約2,078,000,000港元；(i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銀團貸款約300,0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進一步減少；(iv)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即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8.5%；及(v)中美貿易戰引致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疲弱及不明朗前景，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有充足現金以在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借貸乃審慎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儘管經計及作償還銀行貸款用途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6,300,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28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低)，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允許的再融資安排範圍內對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來履行其銀行借款的還款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419,500,000港元及412,5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06,200,000港元用作擴展；及
- (ii) 約206,3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經考慮其他為本集團集資之途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及配售股份，並計及各種途徑之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提供讓本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同時讓全體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或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未來融資需求，則董事會不排除以下可能性：本公司可能會進行進一步的股本資金籌集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通函／供股章程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br>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br>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br>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供股      | 249,300,000港元 |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新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br><br>(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新鍋爐；及<br><br>(iii) 約79,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 約80,000,000港元已用於建設新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餘下約20,000,000港元將按計劃使用；<br><br>(ii) 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建設新鍋爐；及<br><br>(iii) 約79,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br>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及<br>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00,000,000港元 | 有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br>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3,700,000港元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預留供擴展使用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br>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4,700,000港元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預留供擴展使用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   |



###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或(i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合共於211,78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6%)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除四月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本身或四月供股總數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李先生及蔡先生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彼等合共於211,78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6%)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票的人士無意就供股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則於包銷協議的條件仍然未達成時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通函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當日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自行承擔風險，彼等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已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敬希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6至6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供股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簡嘉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敬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思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供股及包銷協議。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籌集約41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將涉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供股股份僅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貴公司將就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為約412,500,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其中(i)約50.0%或約206,200,000港元將用於在孟加拉建設製造基地；及(ii)約50.0%或約206,3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全面包銷1,130,256,362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尤其是達成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有關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合共於211,78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6%)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除四月供股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本身或四月供股總數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指股份之「理論攤薄價」較「基準價」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貴公司已成立由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獨立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其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除是次獲委任為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曾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物業(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上述為 貴公司所提供



之服務並不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已於通函內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任何所載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董事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持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乃合理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獨立資料核實，或對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之概要，有關內容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br>（「二零一八<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br>（「二零一九<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br>（「二零一九年<br>上半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br>（「二零二零年<br>上半年」）<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 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br>及色紗 | 4,523,716                                 | 5,021,963                                 | 2,524,271                                  | 2,430,217                                  |
| — 生產與銷售成衣產品        | <u>436,582</u>                            | <u>391,064</u>                            | <u>200,237</u>                             | <u>141,386</u>                             |
| <b>總收益</b>         | <b>4,960,298</b>                          | <b>5,413,027</b>                          | <b>2,724,508</b>                           | <b>2,571,603</b>                           |
| 銷售成本               | <u>(4,091,893)</u>                        | <u>(4,419,292)</u>                        | <u>(2,237,270)</u>                         | <u>(2,110,554)</u>                         |
| <b>毛利</b>          | <b>868,405</b>                            | <b>993,735</b>                            | <b>487,238</b>                             | <b>461,049</b>                             |
| 其他收入               | 85,379                                    | 82,774                                    | 32,460                                     | 62,135                                     |
| 其他收益／（虧損）          | 92,479                                    | (49,063)                                  | (242)                                      | 92,188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102,048)                                 | (94,777)                                  | (68,516)                                   | (62,42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03,099)                                 | (408,358)                                 | (196,319)                                  | (207,338)                                  |
| 融資成本               | <u>(192,537)</u>                          | <u>(230,787)</u>                          | <u>(105,932)</u>                           | <u>(122,955)</u>                           |
| <b>除稅前溢利</b>       | <b>348,579</b>                            | <b>293,524</b>                            | <b>148,689</b>                             | <b>222,651</b>                             |
| 所得稅開支              | <u>(29,386)</u>                           | <u>(22,017)</u>                           | <u>(19,895)</u>                            | <u>(17,442)</u>                            |
| <b>年／期內溢利</b>      | <b><u>319,193</u></b>                     | <b><u>271,507</u></b>                     | <b><u>128,794</u></b>                      | <b><u>205,209</u></b>                      |

**比較各年度重大項目之過往業績**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960,300,000港元增加約452,700,000港元或9.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5,413,000,000港元。根據年報所述，相關增幅源於產能透過精簡生產工序及採用自動化機器而得以提升，令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所得的收益增加所致。貴集團毛利亦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868,400,000港元增加約125,300,000港元或14.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993,700,000港元，源於所達致的規模經濟惠及針織布料及色紗的生產及銷售，使從中獲得的毛利增加所致。貴集團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7.5%及約18.4%。

貴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損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一次性項目(例如訴訟申索、出售固定資產損益及修改負債等)。貴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淨額約92,5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49,10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述，相關跌幅主要源於(i)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89,3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就訴訟申索錄得一次性虧損約46,100,000港元。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貴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92,500,000港元增加約38,300,000港元或19.9%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30,80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述，相關增幅主要源於現行利率上升及可換股債券的累計利息所致。

鑒於上述各項，貴集團純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19,200,000港元減少約47,600,000港元或14.9%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71,500,000港元。貴集團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6.4%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5.0%。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2,724,500,000港元減少約152,900,000港元或5.6%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2,571,600,000港元。根據中期報告所述，相關減幅源於訂單放緩(尤其是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及棉花價格走勢向下，對貴集團紡織產品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令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所得的收益減少所致。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毛利亦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487,200,000港元下跌約26,200,000港元或5.4%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461,000,000港元。貴集團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均約為17.9%。

貴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收益淨額約92,20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述，相關增長主要源於(i)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約67,300,000港元及(ii)修改金融負債收益約25,200,000港元。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05,9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0港元或16.1%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123,000,000港元。誠如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相關增幅主要源於銀團貸款利息及貿易貸款利息增加。

鑒於上述各項，貴集團純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128,800,000港元增加約76,400,000港元或59.3%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205,200,000港元。貴集團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4.7%增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8.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中期報告。

|               | 於二零一九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5,469,577                        |
| 流動資產          | <u>7,203,104</u>                 |
| <b>資產總值</b>   | <b><u>12,672,681</u></b>         |
| 流動負債          | 3,559,586                        |
| 非流動負債         | <u>2,335,471</u>                 |
| <b>負債總額</b>   | <b><u>5,895,057</u></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u>3,643,518</u></b>          |
| <b>資產淨值</b>   | <b><u>6,777,624</u></b>          |
| 以下人士應佔資產淨值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6,753,559                        |
| — 非控股權益       | <u>24,065</u>                    |
| <b>資產淨值</b>   | <b><u>6,777,624</u></b>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2,672,700,000港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存貨；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40.2%、24.0%及16.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5,895,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約4,683,0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79.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04,800,000港元。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的比率)約為38.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6,753,600,000港元。

**B.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貴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419,500,000港元及412,5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以及應向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支付之專業費用，將由 貴公司承擔。 貴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或約206,200,000港元用作於孟加拉建設用以生產布料的製造基地（「**擴展**」）；及
- (ii) 約50.0%或約206,3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擴展**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已計劃於孟加拉建設用以生產布料的製造基地，以降低平均製造成本及分散風險。董事會函件亦載述，擴展的投資將與一名業務夥伴（「**合營夥伴**」）作出，其為中國紡織及服裝製造商及出口商，並於成衣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孟加拉擁有具規模的經營。合營夥伴向全球知名的服裝品牌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出口至歐洲、美國及澳洲世界各地。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於合營企業擁有49%及51%權益。 貴集團選擇合營夥伴為擴展的業務夥伴，乃由於(i)合營夥伴擬進一步發展上游製造工藝；(ii)合營夥伴在孟加拉有20多年穩固地位， 貴集團相信憑藉合營夥伴的專長，將更容易進入孟加拉市場，而合營夥伴可提供當地資源和專業知識，以與 貴集團合作管理工人並監督擴展；及(iii)作為 貴集團客戶之一，合營夥伴將能取用在孟加拉製造基地生產的產品，以進行其進一步生產，而 貴集團相信此舉將促進 貴集團整體銷售。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了促進擴展的實施過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有關土地收購協議乃以合營夥伴的名義與相關政府當局訂立，以建設製造基地，土地收購預期因孟加拉當局的手續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或前後完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與合營

夥伴的磋商，以及估計所需資本開支的初步評估，預期將需要約1,000,000,000港元及將由合營夥伴及 貴集團按各自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的比例承擔，當中(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土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或前後動用；(ii)約300,0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或前後動用；(iii)約400,0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機械，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或前後動用；及(iv)約150,000,000港元將用作建設廢水處理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或前後動用。

在合資企業下，由於 貴集團擁有面料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因此 貴集團負責生產廠房的初步規劃(包括建造生產廠房及廢水處理廠)，以及購買機器；合營夥伴擁有當地資源，在孟加拉已建立據點，並熟悉孟加拉投資環境，彼負責收購土地以用於建造生產廠房，以及招募工人。擴展後，與生產設施有關的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權、維修及維護成本、折舊及耗竭)，將由合營夥伴及 貴集團按分別所持合營企業權益承擔，而合營企業將由合營夥伴及 貴集團共同管理。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獲悉中美貿易戰(「貿易戰」)使經營環境越趨複雜。全球經濟持續不穩定，而消費者信心依然疲弱。儘管 貴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戰並無直接業務影響，因為 貴集團並無自中國直接出口製成品至美國，惟間接及長期影響仍未明確。由於 貴公司僅於中國江門經營單一製造基地，貿易戰產生的不確定因素顯著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 貴公司，為減低貿易戰間接影響的風險及維持 貴公司的競爭力，於中國以外尋求另一生產基地於策略上屬合理。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合營夥伴的資料及對其背景獨立進行案頭研究。吾等得悉合營夥伴於一九九七年創辦，是位於孟加拉的頂尖中國紡織品及服裝製造商。根據其網站所載，合營夥伴的總部位於中國廈門，製造基地則位於孟加拉加濟布爾工業區(Gazipur Industrial Zone)，聘用超過18,000名僱員。其專注於運動服及內衣，並出口至歐洲、北美及澳洲等全球各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孟加拉的生產成本低於中國。吾等已審閱孟加拉最低工資委員會(Minimum Wages Board of Bangladesh)的統計數據及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通告，並注意到棉紡織行業工人的最新最低工資為每月5,710孟加拉塔卡(相當於約每月523港元)，而中國廈門(貴集團現有廠房的所在地)的最低工資為每月人民幣1,550元(相當於約每月1,747港元)。董事會函件亦載述，歐美客戶就孟加拉紡織產品之進口稅較中國客戶為低。經計及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貴公司指孟加拉製造基地較貴集團於中國廈門的現有製造基地擁有成本優勢，故可能增加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可於歐美把握商機。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考慮中國以外的另一生產基地以減低貿易戰的間接影響風險實屬合理。吾等亦認為根據貴集團的情況考慮於孟加拉的擴展實屬合理，因為擴展將為與有經驗的合營夥伴於孟加拉設立合營企業及孟加拉提供的生產成本低於中國，且比起中國，從孟加拉進口至歐美的紡織品稅項及關稅亦較低，從而減低整體生產成本及進而可能增加貴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可於歐美把握商機。

擴展的總投資額預期為約1,000,000,000港元，當中約490,0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承擔，以作為擴展的49%合營企業夥伴。貴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6,200,000港元為擴展提供資金。擴展的餘下投資結餘約283,800,000港元預期以下列各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i)約157,000,000港元來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的股份配售；(ii)約63,700,000港元來自八月可換股債券；及(iii)約64,700,000港元來自十月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行擴展計劃，董事認為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即206,200,000港元)將足以償付餘下資本開支。擴展的任何其他需求目前預期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供股以外的其他融資方法。根據貴公司的評估，其他股權融資方法(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僅可籌集較少資金，且股東無法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而公開發售則無法為股東提供靈活性，於指定期間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而認購供股股份以增加其於貴公司的股權或透過出售其未

繳股款供股股份而選擇不認購供股股份以減少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從而換取經濟利益。因此，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不是較供股可取的替代方法。至於債務融資，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及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甚高， 貴公司董事認為(i)無法保證於 貴公司需要資金的整個期間內 貴集團將獲提供銀行貸款；(ii)鑑於全球經濟疲弱及前景不明朗， 貴集團可能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款；及(iii)使用長期融資方法為長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更為便利。董事認為以供股進行股本集資是籌集長期資本以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為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計劃撥資的合適方法。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供股為擴展的合適撥資方法。

### 償還銀行貸款

誠如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78,000,000港元及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2,421,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i) 貴集團目前流動資本狀況較其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為低；(i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55,000,000港元減少約15.4%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07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iii)倘銀團貸款未能按 貴集團可同意之條款再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銀團貸款約300,000,000港元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進一步減少；(iv)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淨負債(即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8.5%；及(v)中美貿易戰引致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疲弱及不明朗前景， 貴集團保留充分現金儲備讓 貴集團維持財政靈活以應付其付款責任(包括銀行借貸到期時的任何潛在還款)乃審慎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吾等知悉經計及作償還銀行貸款用途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206,300,000港元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現金結餘合共約為2,284,300,000港元，仍然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一年內到期的 貴集團銀行借款低。 貴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允許的再融資安排範圍內對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來履行其銀行借款的還款責任。



就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獲悉彼等與其主要往來銀行持續討論 貴公司現有貸款的再融資，惟其主要往來銀行表示有關重續／再融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狀況，且無法保證有關安排。 貴公司管理層亦補充，即使再融資成功，亦可能按對 貴集團而言較現有條款遜色的條款重續，此乃由於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及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與同行業者的比較。就資產負債比率而言，吾等已識別出於該公佈日期的13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其(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根據最近刊發的業績公佈自生產及買賣紡織產品產生大部分收益；及(iii)根據最近刊發的業績公佈錄得溢利，並計算每間可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吾等注意到該等可比較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介乎淨現金至約78.1%，平均為約23.1%。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8.5%，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另外，誠如「A.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為約5,895,100,000港元，當中約2,420,600,000港元與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有關及約2,262,400,000港元與長期銀行借款有關。誠如 貴集團的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2.96%至5.90%。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230,800,000港元及123,000,000港元，主要源於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利息償付比率（定義為除息稅前溢利對融資成本）為約2.8倍。吾等亦已比較 貴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利息償付比率。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的利息償付比率介乎約2.3倍至約90.9倍，平均為約10.7倍。倘吾等撇除利息償付比率為90.9倍及48.9倍的兩個極端例外個案，則經調整利息償付比率將介乎約2.3倍至約17.5倍，平均為約7.3倍。 貴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低於可比較公司經調整利息償付比率的平均值。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 貴公司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可(i)增加 貴集團的股本資金基礎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將有助 貴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磋商現有貸款再融資或任何新貸款建議；(ii)減輕短期內在有需要時籌集外部資金以償還 貴公司的負債的壓力；及(iii)讓 貴集團擁有更大財務儲備並可更靈活地支持其現有營運及任何潛在發展的現金流需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過往集資活動

下表列載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 公佈／通函／<br>供股章程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br>額(概約)    |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發行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 | 249,300,000<br>港元 | (1) 建設新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約1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約40.1%)<br><br>(2) 建設新鍋爐(約7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約28.1%)<br><br>(3)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79,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約31.8%) | (1) 建設新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約80,000,000港元已動用；餘下20,0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br><br>(2) 建設新鍋爐(約70,000,000港元已動用)<br><br>(3)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79,300,000港元已動用)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400,000,000<br>港元 | 有關贖回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贖回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63,700,000<br>港元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預留供擴展使用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64,700,000<br>港元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預留供擴展使用  |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  |

上表指出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籌集的總資金為約777,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29,300,000港元或80.9%已按計劃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9.1% (即約148,400,000港元) 將按擬定用途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用，當中約128,4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進行及完成股份配售。自該股份配售籌集的約157,000,000港元亦擬用於為擴展撥資。

### D. 供股之主要條款

#### (i) 供股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776,911,981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 | 1,130,256,362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2,330,735,94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於最後可行日期，(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為28,394,915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行使；(i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為40,425,084份，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行使；(iii)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悉數行使六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377,358,490股股份將予發行；(iv)

金額為64,000,000港元的八月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悉數行使八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及(v)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十月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悉數行使十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1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而包銷商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供股完成後貴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已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合共423,567,600股供股股份；(ii)不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及(iii)(蔡先生除外)不會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Pearl Garden、Madian Star、王家波先生及黃書法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 **(ii) 認購價**

供股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即：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22.8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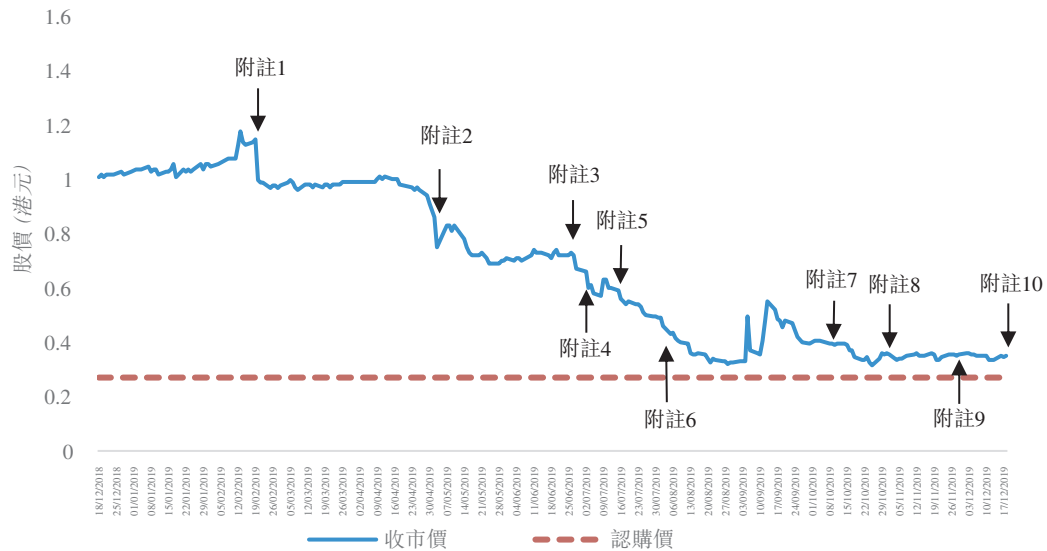
- (i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97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3港元折讓約21.28%；
- (iv)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港元折讓約21.97%；
- (v) 較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8.724港元(按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777,6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776,911,981股計算)折讓約96.91%；
- (vi)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97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0.35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0港元)約15.1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ii) 供股及四月份供股約16.88%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貴公司當前股價；及(ii) 貴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就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言，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之價格變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宣佈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2.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4.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宣佈出售土地使用權。
5.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宣佈出售物業。
6.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7.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8.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未能就出售物業達成協議先決條件。
9.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10.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宣佈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進行供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回顧期，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每股1.176港元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315港元。認購價0.270港元低於股份在回顧期的最低收市價。認購價較回顧期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7.0%及14.3%。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整體呈現跌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每股1.01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350港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審視及討論(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 貴集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或然負債及未來現金流及融資需求)；(ii) 貴集團對其最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狀況；及(iii) 貴集團的前景。根據有關審視及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同意 貴公司董事的見解，即(i)彼等概不知悉 貴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 貴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並於中期報告披露的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有任何重大變動；及(ii)彼等確認 貴公司並無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鑑於既有過往成交價已根據其財務業績及企業行動及現行市場氣氛反映 貴公司的市值，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其既有過往成交價釐定認購價誠屬合理。此外，誠如下文「供股可比較交易分析」一段所討論，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定為低於有關股份現行市價以提高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乃常見的市場做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過往成交量及流動性分析

吾等亦已審視股份於回顧期內之過往成交量。結果於下表概述：

|           | 交易日數 | 股份日均成交量    | 於月底的日均<br>成交量相對股份<br>總數之百分比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十二月 (附註1) | 8    | 207,060    | 0.01%                       |
| 二零一九年     |      |            |                             |
| 一月        | 22   | 496,105    | 0.01%                       |
| 二月        | 17   | 2,435,006  | 0.05%                       |
| 三月        | 21   | 1,296,476  | 0.03%                       |
| 四月        | 19   | 1,565,957  | 0.02%                       |
| 五月        | 21   | 2,256,827  | 0.03%                       |
| 六月        | 19   | 935,003    | 0.12%                       |
| 七月        | 22   | 2,019,302  | 0.26%                       |
| 八月        | 22   | 2,148,739  | 0.28%                       |
| 九月        | 21   | 16,453,046 | 2.12%                       |
| 十月        | 21   | 4,612,660  | 0.59%                       |
| 十一月       | 21   | 1,802,080  | 0.23%                       |
| 十二月 (附註2) | 13   | 1,192,280  | 0.15%                       |
| 最高        |      | 16,453,046 | 2.12%                       |
| 最低        |      | 207,060    | 0.01%                       |
| 平均        |      | 2,878,503  | 0.30%                       |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成交量。
2. 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成交量。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的日均成交量偏低，介乎約207,000股至約16,453,000股，佔相關月底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1%至2.12%。吾等認為股份日均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較為疏落的發行人建議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時，可能須就現行成交價提供較大折讓，方能吸引股東認購新股份。因此，貴公司釐定認購價時計及股份成交流動性疏落，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合理。

### 供股可比較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價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至該公佈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宣佈18項涉及發行供股股份的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股東謹請注意可比較交易的公司的業務活動因應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異。儘管有關該等可比較交易的情況可能有別於有關貴公司的情况，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為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之當前市場慣例的公平指標。下表載有所得結果概要：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高於/(低於)最後交易日之 | 認購價高於/(低於)最後交易日之 | 認購價高於/(低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 認購價高於/(低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 最高攤薄影響<br>(%)<br>(附註) | 包銷/相關佣金<br>(視乎情況而定)<br>(%) | 額外認購申請<br>有/無 |
|-------------|----------------|------|------|------------------|------------------|--------------------------|--------------------------|-----------------------|----------------------------|---------------|
|             |                |      |      | 股價<br>(%)        | 理論除權股價<br>(%)    | 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br>(%)     | 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br>(%)     |                       |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68 | 10供5 | (29.17%)         | (21.54%)         | (29.70%)                 | (29.70%)                 | 33.33%                | 3.00%                      | 無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401  | 1供2  | (31.43%)         | (11.93%)         | (29.93%)                 | (32.63%)                 | 66.67%                | 2.50%                      | 有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 479  | 2供1  | (4.76%)          | (3.23%)          | (8.26%)                  | (8.68%)                  | 33.33%                | 非包銷基準                      | 有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 616  | 1供4  | (24.50%)         | (6.10%)          | (21.60%)                 | (22.35%)                 | 80.00%                | 1.50%                      | 無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利實閣集團有限公司      | 1869 | 4供1  | (10.19%)         | (8.32%)          | (9.85%)                  | (9.85%)                  | 20.00%                | 3.00%                      | 有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172 | 2供1  | (24.14%)         | (17.50%)         | (25.88%)                 | (29.53%)                 | 33.33%                | 無資料                        | 無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31  | 2供1  | (27.54%)         | (20.63%)         | (27.54%)                 | (31.51%)                 | 33.33%                | 1.20%                      | 有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 1366 | 2供1  | (13.80%)         | (9.70%)          | (13.60%)                 | (14.80%)                 | 33.33%                | 3.50%                      | 有             |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 428  | 1供2  | (13.80%)         | (5.10%)          | (12.50%)                 | (12.20%)                 | 66.67%                | 1.00%                      | 有             |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619  | 2供3  | (16.00%)         | (7.08%)          | (14.46%)                 | (14.81%)                 | 60.00%                | 2.00%                      | 無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91   | 2供1  | (32.96%)         | (24.67%)         | (34.07%)                 | (38.46%)                 | 33.33%                | 2.50%                      | 有             |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 8179 | 2供1  | (34.74%)         | (26.19%)         | (35.08%)                 | (36.25%)                 | 33.33%                | 無資料                        | 無             |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990  | 2供1  | (14.53%)         | (9.91%)          | (15.97%)                 | (15.97%)                 | 33.33%                | 非包銷基準                      | 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高於/低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 (%) | 認購價高於/低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股價 (%) | 認購價高於/低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 (%) | 認購價高於/低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 (%) | 最高攤薄影響 (%) (附註) | 包銷/相關佣金 (視乎情況而定) (%) | 額外認購申請 有/無 |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8479 | 2供1    | (8.82%)              | (6.06%)                  | (9.09%)                                 | (13.29%)                                | 33.33%          | 非包銷基準                | 無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803  | 5供2    | (65.30%)             | (57.40%)                 | (64.60%)                                | (63.90%)                                | 28.57%          | 非包銷基準                | 無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08 | 10供1.9 | (20.75%)             | (18.04%)                 | (21.69%)                                | (19.83%)                                | 15.97%          | 無資料                  | 有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8076 | 2供1    | (30.23%)             | (22.38%)                 | (30.88%)                                | (33.04%)                                | 33.33%          | 非包銷基準                | 無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 1104 | 2供1    | (14.73%)             | (10.35%)                 | (13.25%)                                | (16.98%)                                | 33.33%          | 2.50%                | 有          |
|            |                |      | 最低     | (65.30%)             | (57.40%)                 | (64.60%)                                | (63.90%)                                | 15.97%          | 1.00%                |            |
|            |                |      | 最高     | (4.76%)              | (3.23%)                  | (8.26%)                                 | (8.68%)                                 | 80.00%          | 3.50%                |            |
|            |                |      | 中位數    | (22.45%)             | (11.14%)                 | (21.65%)                                | (21.09%)                                | 33.33%          | 2.50%                |            |
|            |                |      | 平均     | (23.19%)             | (15.90%)                 | (23.22%)                                | (24.65%)                                | 39.14%          | 2.27%                |            |
|            | 貴公司            |      | 1供2    | (22.86%)             | (9.09%)                  | (21.28%)                                | (21.97%)                                | 66.67%          | 1.5%                 | 有          |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每項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乃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彼等各自的配額基準(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進行供股而擴大的股份總數乘以100%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所有可比較交易均將供股之認購價訂定為低於發佈有關供股之公告前相關股份當時之市價。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之認購價訂定為低於相關股份當時市價以鼓勵股東參與，乃一般市場慣例。認購價較可比較交易於各自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4.76%至約65.30%，平均數為約23.19%。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2.86%，屬於可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並接近可比較交易之折讓平均數。

可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3.23%至57.40%，平均數為約15.90%。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約9.09%，屬於可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並低於可比較交易之折讓平均數。

### 資產淨值

認購價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72港元折讓約96.90%。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因為股份一般已於回顧期間於公開市場以每股資產淨值於介乎約86.5%至96.4%大幅折讓價買賣。鑑於股份當前市價已於 貴公司的市值中反映，吾等認為股份當前市價與吾等評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有關。

基於以上分析，以及(i) 貴集團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變動，顯示 貴公司當前過往交易價並無反映 貴公司市值；(ii)香港上市公司普遍將供股之認購價訂定為低於上市股份之市價以提高供股交易之吸引力，而折讓價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繼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未來增長；(iii)由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的流通性薄弱， 貴公司將認購價訂定為低於當前交易價為合理；(iv)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之折讓屬於可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並接近可比較交易之折讓平均數；(v)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屬可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並低於可比較交易之折讓平均數；(vi)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vii)供股可令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viii)合資格股東如不擬認購其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配額，亦可藉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誠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iii)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的條款，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須正式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i) 概不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貴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下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貴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供股將悉數包銷。凡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

按上表所載，18項可比較交易中有10項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認購申請安排。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給予合資格股東優先認購權，可按其意願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此外，貴公司採納之分配基準符合其他設有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安排的供股之一般市場慣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讓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安排及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方法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E. 包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包銷商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先決條件，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不多於1,130,256,362股供股股份。包銷商將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其中包括）(i)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供股完成後將不會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0%或以上的 貴公司表決權；及(iii)供股完成後彼等物色的分包商及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的 貴公司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四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合共904,000,000股包銷股份。四名分包銷商自由證券有限公司、希望證券有限公司、中南金融有限公司及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分包銷商」）已同意承購226,000,000股包銷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供股後，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於 貴公司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及投票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 貴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金額為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1.5%的包銷佣金，作為包銷佣金。從上文可比較交易表顯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收取之包銷佣金1.5%，屬於可比較交易佣金費率介乎1.0%至3.5%之範圍，低於可比較交易約2.3%之佣金費率平均數。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銷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外，謹請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利的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鑑於包銷協議通常包含終止條款且終止事件屬慣常性質，吾等認為該等條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亦已審閱包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條款不尋常。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慣常性質，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供股對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後，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包銷商因而有責任認購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持股權益的最高攤薄影響將為約66.7%（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攤薄影響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

儘管出現上述因供股而導致的 貴公司股東權益潛在攤薄效應，經計及(i)供股提供合資格股東按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視乎供應情況，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iii)供股整體固有潛在攤薄性質；(iv)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加強 貴公司未來擴張機會的資本基礎；及(v)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 貴公司造成額外利息負擔，吾等認為對股東（決定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之保證配額）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合理。

### G.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待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i) 有形資產淨值**

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得悉，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6,753,600,000港元增加至約7,166,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影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供股前 貴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8.69港元(根據最近刊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753,60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776,911,981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330,735,943股股份(假設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購回任何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每股股份約3.07港元。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供股完成後減少無可避免，因為供股股份將按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折讓價發行。經考慮本函件所述供股之好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相同平等機會按較股份之經調整市價折讓之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有關減少乃可接受。

**(ii)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即總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股東資金的比率)為約38.5%。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有所增加，而 貴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約206.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根據已改善的現金狀況、總負債的預期減幅及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已擴大資金基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有所改善。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理解)：

- (i) 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同等機會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 (ii) 供股的背景及理據，包括(a)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b)所得款項用途；(c) 貴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案；
- (iii) 貴公司董事並不知悉 貴集團的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刊發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確認 貴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資料；而於有關情況下， 貴公司的現行交易價反映 貴公司的市值，且將認購價訂定為低於現行過往股份交易價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乃一般市場慣例，誠屬合理；
- (iv)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之收市價之折讓屬於可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並接近可比較交易之折讓平均數；而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屬於可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並低於可比較交易之折讓平均數；
- (v) 供股的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當前市況由包銷協議項下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vi) 供股的條款及包銷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
- (vii) 對股東的持股權益影響及供股的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及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劉志華 黎仲行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黎仲行小姐自二零一七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詳載於下文)之文件內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5至128頁)

[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7/LTN20170720222\\_C.pdf](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7/LTN20170720222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4至156頁)

[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8/LTN20180730348\\_C.pdf](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8/LTN20180730348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8至176頁)

[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9/LTN20190729460\\_C.pdf](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2019/LTN20190729460_C.pdf)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至49頁)

[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9121/2019121900652\\_C.pdf](http://www.cre8ir.com/static/pdf/00539/9121/2019121900652_C.pdf)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債務合共約4,845,420,000港元，當中包括：

- (1)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157,16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2)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4,194,659,000港元；及
- (3) 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493,59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二零年度下半年，困擾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預期持續，消費者情緒將進一步轉弱。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的前景仍然抱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廣泛的客戶網絡及完善的生產基地來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

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上半年，環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消費者情緒仍然低迷。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的不確定性明顯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客戶訂單減少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5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725,000,000港元)。

就紡織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4.5%。紡織分類之收益約為2,4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3.7%(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524,000,000港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棉花價格走勢向下，對本集團紡織產品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訂單放緩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情況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尤甚。另一方面，機械的升級和技術自動化使產能使用率得以維持於高水平。配合精細管理和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得以抗衡產品價格調整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紡織分類之收益輕微下降約3.7%，而毛利率從18.2%下降至17.9%。

就成衣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14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0,000,000港元減少約29.4%。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進一步整合客戶，專注於提供穩定訂單流量及利潤率之客戶。毛利輕微下跌至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8,000,000港元)。純利約為31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7,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出售位於印尼的一項生產設施後所撥回的稅款。

誠如本公司過往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在孟加拉興建一家布料製造廠，以降低平均製造成本及分散風險。本集團將與擁有逾20年成衣製造經驗並於孟加拉擁有規模生產的業務夥伴共同投資擴展。截至本通函日期，新合資企業已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協議，以購買新生產基地的土地。新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或前後開始興建。布料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投產。布料生產的預期月產能將約為2,500,000磅。初步評估孟加拉工廠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1,000,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67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261,000,000港元)，乃來自流動負債約3,5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17,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3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4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75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7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8.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7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55,000,000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為2,4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93,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銀團貸款約300,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進一步減少，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以在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乃是審慎的理財及庫務政策。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垂直整合業務基礎之競爭力。未來市場機遇處處，本集團將竭力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穩定，以期維護股東之最佳利益。

展望將來，預期全球經濟將繼續動盪，且消費者市場將仍然疲軟。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自中國向美國出口製成品，故中美貿易戰並無直接業務影響，惟間接及長遠影響則仍屬未知之數。美國零售商繼續採取審慎之採購策略，以應付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決心保持在緊湊時間內以卓越品質完成訂單。本集團將藉有效配置資源提高整體效率、專注於研發新增值產品以提升利潤率及擴充至新市場及地區以降低經營風險，從而不斷加強其競爭優勢。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假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計及若干假設後，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集團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已就下文所述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 九月三十日     |         | 九月三十日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應佔本集團     |         | 應佔本集團     |      |
|                    |  | 未經審核備考    |         | 未經審核綜合    |      |
|                    |  | 經調整綜合     |         | 每股有形資產    |      |
|                    |  | 有形資產淨值    |         | 淨值        |      |
|                    |  | 千港元       |         | 港元        |      |
|                    |  | (附註1)     |         | (附註3)     |      |
|                    |  | 供股之估計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所得款項淨額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 千港元       |         | 九月三十日     |      |
|                    |  | (附註2)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應佔本集團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備考經調整綜合   |      |
|                    |  |           |         | 每股有       |      |
|                    |  |           |         | 形資產淨值     |      |
|                    |  |           |         | 港元        |      |
|                    |  |           |         | (附註4)     |      |
| 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0   |  |           |         |           |      |
| 港元發行1,553,823,962股 |  |           |         |           |      |
| 供股股份之供股            |  | 6,753,559 | 412,532 | 7,166,091 | 8.69 |
|                    |  |           |         |           | 3.07 |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753,559,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發行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7,000,000港元。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753,55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776,911,981股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7,166,091,000港元，除以2,330,735,943股股份為基準達致，即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776,911,981股及根據供股將發行之1,553,823,962股供股股份。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該報告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以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過程之一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獲發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



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本行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行履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發表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者外，吾等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報告編撰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執行委聘工作之過程中亦未曾審核或審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如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應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鑒證。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條件妥為編撰之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履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適用標準，能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份合適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之相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之情況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已取得充份合適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此 致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千港元            |
| <u>4,000,000,000</u>                   | <u>4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千港元            |
| 776,911,981 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77,691         |
| <u>1,553,823,962</u> 股供股股份 (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 | <u>155,382</u> |
| <u>2,330,735,943</u>                   | <u>233,073</u>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包括有關表決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尚未行使購股權<br>涉及之相關股份 |            | 行使價<br>每股港元 | 行使期                       |
|----------------|--------------------|------------|-------------|---------------------------|
|                | 數目                 | 授出日期       |             |                           |
| <b>董事</b>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李先生            | 4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1.002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br>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 陳先生            | 4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1.002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br>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 李源超先生          | 500,0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1.002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br>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 蔡先生            | 1,577,495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3.72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
|                | 3,422,505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1.002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br>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簡嘉翰先生          | —                  | —          | —           | —                         |
| 熊敬柳先生          | —                  | —          | —           | —                         |
| 郭思治先生          | —                  | —          | —           | —                         |
| <b>其他</b>      |                    |            |             |                           |
|                | 26,817,420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 3.72        |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br>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
|                | 36,422,579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1.002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br>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                | <u>68,819,999</u>  |            |             |                           |

## (c)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 發行日期            | 本金額<br>港元   | 轉換期  | 到期日                          | 轉換價<br>每股港元 | 相關股份數目      |
|-----------------|-------------|--|------------------------------|-------------|-------------|
| 二零一九年<br>六月二十八日 | 400,000,0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br>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br>(可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br>(可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四年) | 1.06        | 377,358,490 |
| 二零一九年<br>八月十三日  | 64,000,000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br>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br>(可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br>(可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四年)  | 0.64        | 100,000,000 |
| 二零一九年<br>十月二十三日 | 65,000,000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至<br>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br>(可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br>(可協議延長至二零二四年) | 0.65        | 100,000,000 |

除上文第2(b)及2(c)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之權益<br>(附註1)                     |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br>之權益<br>(附註1) | 佔本公司／相聯<br>法團相關類別已<br>發行股本之概約<br>百分比 |
|------|---|-------|-------------------------------------|--------------------------|--------------------------------------|
| 李先生  | 本公司                                     | 信託創辦人 | 502,381,445股股份(L)<br>(附註2及4)        | —                        | 64.66%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40,000股股份(L)<br>(附註5)    | 0.005%                               |
|      |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br>(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br>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                        | 50%                                  |
|      | Victory City Overseas<br>Limited (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 39.4%                                |
| 陳先生  | 本公司                                     | 信託創辦人 | 502,381,445股股份(L)<br>(附註3及4)        | —                        | 64.66%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647,000股股份(L)<br>(附註6)            | —                        | 0.21%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40,000股股份(L)<br>(附註5)    | 0.005%                               |
|      |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br>(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br>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                        | 50%                                  |
|      | Victory City Overseas<br>Limited (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 39.4%                                |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之權益<br>(附註1)                        |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br>之權益<br>(附註1)   | 佔本公司／相聯<br>法團相關類別已<br>發行股本之概約<br>百分比 |
|-------|--|----------|--|----------------------------|--------------------------------------|
| 李源超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股股份(L)<br>(附註5)     | 0.06%                                |
| 蔡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300,000股股份(L)<br>(附註7)               | —                          | 0.81%                                |
|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0股股份(L)<br>(附註5及8) | 0.64%                                |
|       |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6)   | 實益擁有人    |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 21.2%                                |
|       | Sur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普通股(L) (附註9)         | —                          | 49%                                  |
|       |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普通股(L) (附註10)       | —                          | 100%                                 |
|       |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br>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                          | 100%                                 |
|       |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1,000,000元(L)<br>(附註11)     | —                          | 100%                                 |
|       | 鵬博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普通股(L) (附註15)        | —                          | 100%                                 |
|       |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註冊資本31,260,000港元(L)<br>(附註12)          | —                          | 100%                                 |
|       |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普通股(L) (附註15)        | —                          | 70%                                  |
|       |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br>普通股(L) (附註13)       | —                          | 100%                                 |
|       |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普通股(L) (附註15)        | —                          | 51%                                  |
|       |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股面值1.00美元之<br>普通股(L) (附註14)           | —                          | 100%                                 |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之權益<br>(附註1)                 |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br>之權益<br>(附註1) | 佔本公司／相聯<br>法團相關類別已<br>發行股本之概約<br>百分比 |
|-------|---|----------|---------------------------------|--------------------------|--------------------------------------|
|       | 萬泰行有限公司<br>(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股面值1.00港元之<br>普通股(L) (附註14)    | —                        | 100%                                 |
|       | Gojifashion Inc.<br>(附註17)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0股無票面值之普通股(L)<br>(附註15)       | —                        | 50%                                  |
|       | Just Perfect Holdings<br>Limited (附註16)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br>普通股(L) (附註15) | —                        | 100%                                 |
| 熊敬柳先生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248,000股股份(L)                 | —                        | 0.16%                                |

##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 Pearl Garden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及(iii) Pearl Garden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09,134,800股供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 Madian Star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及(iii) Madian Star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09,134,800股供股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六月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有效期為兩年。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有權於悉數行使其轉換權時，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將其部分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88,679,245股股份。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李先生、陳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先生根據該計劃分別獲授予400,000份、400,000份、5,000,000份及34,225,047份購股權，可分別認購400,000股、400,000股、5,000,000股及34,225,04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1002港元之價格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完成後，李先生、陳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調整為40,000份、40,000份、500,000份及3,422,505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002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分別認購40,000股、40,000股、500,000股及3,422,505股股份。
6. 該等股份包括(i)陳先生實益擁有之549,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1,098,000股供股股份。
7. 該等股份包括(i)蔡先生實益擁有之2,100,000股股份；及(ii)蔡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4,200,000股供股股份。
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蔡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91港元之價格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供股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完成後，蔡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1,577,495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3.72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認購1,577,495股股份。
9. 該等股份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Sure Strategy Limited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擁有49%權益，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1%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 Limited持有。
11. 該註冊資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12. 該註冊資本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40%，並由鵬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
13. 該等股份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4. 該普通股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或該等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由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6.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7.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姓名／實體名稱                        | 股份數目<br>(附註1)   | 身份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Pearl Garden                   | 502,381,445 (L)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64.66%  |
|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 502,381,445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2) | 64.66%  |
| Madian Star                    | 502,381,445 (L)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64.66%  |
| Yonice Limited                 | 502,381,445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3) | 64.66%  |
| Fiducia Suisse SA              | 586,493,290 (L) | 受託人(附註6)          | 75.50%  |
|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 586,493,290(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6) | 75.50%  |
| Rebecca Ann Hill女士             | 586,493,290 (L) | 配偶之權益(附註7)        | 75.50%  |
| 何婉梅女士                          | 502,421,445 (L) | 配偶之權益(附註4)        | 64.67%  |
| 柯桂英女士                          | 504,068,445 (L) | 配偶之權益(附註5)        | 64.88%  |
| 王家波先生                          | 100,000,000 (L) | 實益擁有人(附註8)        | 12.87%  |
| 柯綿綿女士                          | 100,000,000 (L) | 配偶之權益(附註9)        | 12.87%  |

| 姓名／實體名稱               | 股份數目<br>(附註1)     | 身份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黃書法先生                 | 100,000,000 (L)   |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 12.87%  |
| Chan Sik Chi女士        | 100,000,000 (L)   | 配偶之權益(附註11)           | 12.87%  |
| 包銷商                   | 1,130,256,362 (L) | 包銷商(附註12及13)          | 48.49%  |
|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1,130,256,362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12及13) | 48.49%  |
| Get Nice Incorporated | 1,130,256,362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12及13) | 48.49%  |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 1,130,256,362 (L)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br>(附註12及13) | 48.49%  |

附註：

-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Pearl Garden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及(iii) Pearl Garden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09,134,800股供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 Limited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 Madian Star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及(iii) Madian Star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之209,134,800股供股股份。
- 何婉梅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
- 柯桂英女士為陳先生之妻子。
-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王家波先生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八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4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9. 柯綿綿女士為王家波先生之配偶。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黃書法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十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11. Chan Sik Chi女士為黃書法先生之配偶。
12. 該等股份為包銷股份。該等權益乃以供股已完成為基礎。
13. 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4))擁有72.9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有關服務協議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寶陞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Jerash Holdings (U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蔡先生持有約38.01%)與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出售香港一間辦公物業及四個停車位的

協議(已因未有履行先決條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賠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本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內部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滿兩年之日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四月供股之包銷安排;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六月可換股債券;
- (c) 南京濱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區濱江開發區盛安大道2號的國有土地,面積約為260.5畝;
- (d) 寶陞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Jerash Holdings (U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蔡先生持有約38.01%)與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一間辦公物業及四個停車位；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家波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金額64,000,000港元之八月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書法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金額65,000,000港元之十月可換股債券；及
- (g) 包銷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各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

##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本公司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辦公地址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陳天堆(行政總裁)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李源超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蔡連鴻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熊敬柳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郭思治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授權代表

李銘洪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陳天堆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  |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br>Limited<br>4th Floor<br>North Cedar House<br>41 Cedar Avenue<br>Hamilton HM 12<br>Bermuda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54樓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金鐘道88號<br>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號<br>滙豐總行大廈<br><br>恒生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德輔道中83號<br><br>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香港<br>九龍<br>尖沙咀<br>廣東道21號<br>海港城港威大廈<br>保誠保險大廈17樓1702室<br><br>創興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德輔道中24號<br>創興銀行中心<br><br>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德輔道中38號<br>富邦銀行大廈 |

|                 |   |
|-----------------|---|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干諾道中3號<br>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香港<br>銅鑼灣新寧道1號<br>利園三期10樓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金融街8號<br>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
| 股份代號            | 539   |
| 網址              | <a href="http://www.victorycity.com.hk/">http://www.victorycity.com.hk/</a> |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183號<br>新紀元廣場<br>中遠大廈10樓                             |
|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康樂廣場1號<br>怡和大廈40樓                                      |

## 12.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情

###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8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彼擁有逾4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陳天堆先生，71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逾4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陳先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李源超先生，54歲，執行董事，擁有逾34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57歲，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經驗及6年成衣及紡織業之管理經驗。蔡先生為Jerash Holdings (US) Inc. (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 (NASDAQ: JRS)) 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大型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於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的合約。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辭任其於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思治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郭先生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4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

分析股市動向。彼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 公司秘書

李中城先生，5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 13.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印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不可撤回承諾；
- (j) 債券持有人承諾；

- (k)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l) 包銷協議；
- (m)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iii)關連交易：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 (n)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物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o) 本通函。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1,553,823,962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0港元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並主要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有關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於該等日子暫停登記股份過戶。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7.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